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小字第894號

原 告 陳卿仁
被 告 廖佳樺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768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供不詳身分之人使用，可能遭利用於遂行財產上犯罪之目的，且可能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前不詳時間，以不詳方式，將其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前開中信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容任該不詳成年成員使用前開中信銀帳戶以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罪。嗣不詳詐欺成年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11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佯稱投資虛擬通貨即可獲取利益等語，致使原告陷於錯誤，因而於111年11月25日下午2時15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0,000元至前開中信銀帳戶內，該筆款項隨遭轉帳一空，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且被告前揭行為所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之刑事案件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20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8萬元確定在案（下稱前開刑事案

01 件)。則被告之前開行為，致原告所受前開50,000元之損
02 害，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為此，原告依侵權行為
03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原告50,000元及
04 其法定遲延利息。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0元，及
05 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
06 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7 執行。

08 二、被告抗辯：前開刑事案件已經判決確定，被告目前在監執
09 行，本件被告目前沒有償還能力。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10 三、法院之判斷：

11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
13 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
14 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15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民法
16 第185條規定之共同侵權行為，分為共同加害行為、共同危
17 險行為、造意及幫助行為。所謂造意及幫助行為，須教唆或
18 幫助他人為侵權行為，方足當之。次按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
19 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
20 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
21 1737號、73年度台上字第593號裁判意旨參照）。又數人共
22 同為侵權行為致加害於他人時，本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之責
23 （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593號、77年上字第107號裁判意
24 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經本院調閱前開
25 刑事案件案卷查核屬實，並有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按，堪認
26 屬實。依前開說明，被告與前開詐騙集團成員，對原告所受
27 50,000元之損害，自構成共同侵權行為，被告無從解免其對
28 原告應負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
29 遭詐騙之50,000元，為屬有據，應予准許。

30 (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31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01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2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03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
04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05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06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07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
08 3條亦有明文。是原告就其前揭遭詐騙50,000元之利息部
09 分，請求被告給付其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10 告翌日即113年4月2日（見附民卷被告送達回證）起至清償
11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應
12 予准許。

13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14 50,000元，及自113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5 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原告固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件係民事訴訟
17 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
18 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部分
19 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
20 院自不受其拘束，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22 不生影響，自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3 六、本件訴訟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
24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
25 繳納裁判費，且本院審理期間，亦未增加其他必要之訴訟費
26 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
27 知，附此敘明。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9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2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3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4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5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7 書記官 李暘峰